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）的（医疗废物处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项目），属于（环境治理行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  
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